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97號

聲 請 人 中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泰龍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000397號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佳生砂石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鍾雲城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五權分行	114年2月15日	40,950元	WE9859242	